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宏昌

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宏昌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4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07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08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9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0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4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5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6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7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  
18 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  
19 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0 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  
22 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  
23 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  
24 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  
25 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  
26 濟發展。而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  
27 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  
28 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  
29 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30 二、查本件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  
31 字第2號裁定自民國113年3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

01 序，嗣經本院於114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  
02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業已確定；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  
03 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  
04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05 形。

06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就債務人應否免責乙事表  
07 示意見，並訂於115年2月25日上午10時50分開庭。聲請人代  
08 理人主張先前債務之發生原因為支應生活費用等語；而債權  
09 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狀表示：本行在清算程  
10 序中僅受償新臺幣（下同）763元，清算程序以外債務人無  
11 依債權表比例清償，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債權人中國信  
12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狀表示：債務人主張入不敷  
13 出之超支部分，是否另有收入未列入本件說明或隱匿？請鈞  
14 院詳查並確定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列不  
15 免責事由後，為不免責裁定；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並未出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等語。

17 四、本院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  
18 情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19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查債  
20 務人自99年11月8日起，均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服刑，  
21 每月僅有勞作金收入，本院審酌債務人在監服刑仍須自行購  
22 買私人衛浴用品，上開勞作金實不足以支付債務人必要生活  
23 費用，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收入  
24 扣除自己生活必要支出後，並無餘額，再者，聲請人於聲請  
25 前二年在監服刑，亦無法評斷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載聲  
26 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27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是認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8 (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29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30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31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1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再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  
02 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  
03 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  
04 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  
05 同條例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  
06 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  
07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  
08 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查本件聲請清算前2年為111年3  
09 月8日至113年3月7日之期間，各債權人均未能舉證證明上開  
10 期間本件債務人有何奢侈、浪費之行為，是尚難認聲請人有  
11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  
12 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之情事，本  
13 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事  
14 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5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16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17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18 債務人免責。

19 六、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4 抗告（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高慧晴